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嘉智能、发行人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一）》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嘉智能
证券代码	872422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海峰
联系方式	0514-8661990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28,86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999,993.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0,848,134.82	241,755,061.57	257,830,625.27
其中：应收账款	81,120,035.59	118,939,327.72	94,408,826.13
预付账款	5,982,635.80	22,850,720.39	21,357,273.82
存货	60,039,458.96	73,032,056.31	113,267,218.62
负债总计（元）	109,972,101.77	147,991,913.91	171,237,264.31
其中：应付账款	53,879,262.50	71,986,832.22	96,455,52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876,033.05	93,763,147.66	86,593,36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80	2.58
资产负债率（%）	64.37%	61.22%	66.41%
流动比率（倍）	1.42	1.54	1.49
速动比率（倍）	0.81	0.87	0.6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3,144,448.91	120,253,986.59	23,872,948.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34,757.73	13,066,366.03	-6,993,867.97
毛利率（%）	32.77%	34.26%	35.94%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47%	19.38%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33%	19.14%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39,804.06	-31,526,736.11	14,623,17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94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1.14	0.21
存货周转率（次）	2.56	1.81	0.1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70,848,134.82 元、

241,755,061.57 元、257,830,625.27 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70,906,926.75 元，增长 41.50%，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37,819,292.13 元，增长 46.6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受季节性疫情影响货物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2）2020 年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16,868,084.59 元，增长 281.95%，主要原因是大批量的外协加工件用于产品生产、研发等，与外协供应商结算模式为预付；（3）2020 年年末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 12,992,597.35 元，增长 21.64%，主要原因是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的备货增加。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75,563.70 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 40,235,162.31 元，增长 55.09%，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中标订单及潜在订单较多，致在产品比上年年末大幅增加；（2）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约 24,530,501.59 元，降低 20.62%，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销售回款及时。

（2）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负债分别为 109,972,101.77 元、147,991,913.91 元、171,237,264.31 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019,812.14 元，增长 34.57%，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备货量导致采购所需的资金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8,107,569.72 元，增长 33.61%，短期借款增加 23,120,000.00 元，增长 54.20%。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3,245,350.40 元，增长 15.71%，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6 月在手订单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4,468,695.79 元，增长 33.99%。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0,876,033.05 元、93,763,147.66 元、86,593,360.96 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2,887,114.61 元，增长 54.02%，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66,366.03 元；（2）2020 年定向发行导致净资产增加了 19,999,993.86 元。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169,786.70 元，降低 7.65%，主要原因为：公司所

处的行业为除雪设备行业，除雪设备行业存在季节性，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93,867.97 元。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9 元、2.80 元、2.58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0.81 元，增长 40.70%。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0.22 元，降低 7.86%。

(4) 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81,120,035.59 元、118,939,327.72 元、94,408,826.13 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6.62%，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疫情影响，交货、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截止 2020 年末大部分已验收项目的客户付款申请流程未结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0.6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

(5) 存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60,039,458.96 元、73,032,056.31 元、113,267,218.62 元。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4%，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55.09%。存货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拓展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实现业绩进一步发展，增加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的备货量。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3,879,262.50 元、71,986,832.22 元、96,455,528.01 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3.61%，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99%。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采购所需的资金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44,448.91 元、120,253,986.59 元、23,872,948.28 元。

2020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1.4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计划中的部

分项目延期，导致收入减少。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17,586,116.22元增加35.75%，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较多；2)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规模。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4,757.73元、13,066,366.03元、-6,993,867.97元。

2020年比上年同期减少2,568,391.70元，降低16.43%，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业务拓展受限，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996,512.03元，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316,450.87元。

2021年1-6月较2020年同期减少4,930,464.28元，降低239.85%，主要原因为：(1)公司项目增加，导致招待费、投标及中标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加3,561,686.02元，增长108.16%；(2)疫情好转，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职工薪酬增幅较大。职工薪酬、培训费及咨询费用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1,343,228.71元，增长50.65%。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39,804.06元、-31,526,736.11元、14,623,173.75元。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11,686,932.05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季节性影响，销售回款减少。

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377,201.8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销售回款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① 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6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0%、61.22%、66.41%。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收到19,999,993.86元投资款后增加了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相比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生产所需备货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新增一笔1000万元长期借款。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54 倍、1.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0.87 倍、0.64 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流动比率增加 8.45%、速动比率增加 7.41%，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减少 3.25%、速动比率减少 26.44%，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77%、34.26% 和 35.94%，公司的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7%、19.38%和-7.7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股、0.43 元/股和-0.2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下降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1.14、0.21，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逐年减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1.81、0.16，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受疫后，公司存在项目延期或者取消等情形，导致 2020 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的备货量增长；2021 年 1-6 月为争取实现业绩进一步发展，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的备货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8,862	4,999,993.32	现金
合计	-	-			728,862	4,999,993.32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58605600X

法定代表人：沈卫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经营范围：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登记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工作。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账户号为 080041865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扬州产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具体为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763,147.66元，每股净资产2.80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6,366.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593,360.96元，每股净资产2.58元；2021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3,867.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

（2）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公司挂牌以来于2020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6.86元/股，募集资金19,999,993.86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以来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仅有4天存在交易，收盘均价为2.56元/股，交易不活跃且交易量小，无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3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600,000股；本次所送（转）股已于2018年8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6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95倍，截止2021年10月15日，A股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龙马环卫（603686）市盈率12.46，威海广泰（002111）市盈率15.76，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无重大偏离，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天嘉智能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

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28,86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3.32 元。

1.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728,862 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3.32 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发行 2,915,451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19,999,993.86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验字第 1300001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都支行，银行账号：0807290000001171）。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该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3.8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4.9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000,913.55
其中：采购原材料	14,999,855.85
采购经销的产品	2,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3,000,565.14
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492.56
三、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5.23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3.32
合计	-	4,999,993.32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3.3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999,993.32
2	员工薪酬	1,000,000.00
合计	-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表列举的明细用途之间进行调整。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迅速拓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主要体现于原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等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稳定人才队伍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329900000934

上述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否
---	-------------------------------	---

	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扬州产权已按照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扬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扬财行【2016】13 号）相关规定履行规定：专项资金决策机构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投资天嘉智能事宜进行了决策表决，并已取得投委会同意投资的表决文件。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1.0424%，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30.3817%。本次发行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1.9985%，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1.104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全部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指定下述账户为缴款账户，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下述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逾期未全额缴纳的，以乙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及相应股票数量为本合同标的；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户名：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329900000934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本合同正式生效：

- (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附补充协议（一），详见“《补充协议（一）》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以及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商业机密或交易信息外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经友好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等裁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3) 除本合同双方有争议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8日

2、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

1、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扬州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1），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1.5451万元。

2、目标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72422，宋焱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3、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国外品牌的除雪设备。

4、甲方与目标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现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已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事宜，各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以下表述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登记机关：指负责目标公司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市：指目标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所定义的含义

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中国境内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净利润：指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签署日：指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以最后签署方签署之日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控股股东：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宋焱

实际控制人：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宋焱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指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子公司：对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其他可以选举董事会多数人员权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目标公司：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定向增发股份

2.1 根据各方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甲方同意以 6.86 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72.8862 万股股份，总价格为人民币 4,999,993.32 元，其中人民币 728,86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2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所有股东按定向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

2.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行政审批、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2.4 投资方支付上述定向增发价款后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时完成全部验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

- (1)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信息单复印件；
- (4) 应该交付给投资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目标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2.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设立的专户资金应用于目标公司及其在扬州市的生产经营。

第三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在此向投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乙方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出现或即将出现可能会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提供给投资方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土地、房产及其他重大资产归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和控制。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件所列情形外（主要包括财务报表以外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近两年发生的以及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5) 在本协议洽商至生效的过渡期内，乙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维持好与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务，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已披露的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6)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本身、其控制及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及任何实体不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资金和财产；

(7) 乙方确认，就其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享有的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各种资质等无形资产，目标公司为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且享有的知识产权未受到任何限制。乙方确认，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亦为其成果的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

(8) 乙方中各方承诺对乙方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 投资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投资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

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投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定向增发价款。

第四条 业绩目标及补偿

4.1 乙方承诺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75 万元；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62.5 万元；2023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4.2 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值的 70%，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1-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值/（三年合计净利润目标值×70%）]。

乙方的补偿现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

第五条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1 合作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5.2 乙方承诺按照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及目标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目标公司关联交易。

第六条 股份回购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成功实现北交所上市或未申报深交所、上交所等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2)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背其诚实信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未书面通知投资方的情况下的任何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担保等；

(3) 宋焱退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或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控股权；

(4) 目标公司和 / 或乙方违反《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5) 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任意两年未达到第 4.2 条约定的业绩目

标：

(6) 目标公司无法持续正常经营或者濒于发生或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注销情形；

(7) 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影响目标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6.2 股份回购最低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人民币 4,999,993.32 元）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完成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6.4 在投资方投资目标公司满一年后（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款之日起算），乙方基于企业发展需要，可主动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股份回购最低价格为：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本金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6.5 回购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操作管理办法启动退出程序。回购价格以投资方退出时的评估价格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较高者确定。如因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乙方现金补偿等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6 上述股份回购与业绩补偿为甲方独立的两项权利，乙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不减轻其股份回购的义务。

第七条 相关股东权利

7.1 清算补偿权

如果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甲方获得法定清算金额小于按 6.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购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做出现金补偿。

除目标公司终止经营或宣布解散而进入清算程序外，对于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收益，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参照上述清算分配原则对相关收益进行分配：

（1）目标公司发生的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续存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

（2）将目标公司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售卖或者将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7.2 优先出售权

合作期间，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第三方股份收购或乙方出售其股份的，乙方承诺投资方享有优先售股权，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意欲出售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给该第三方后，乙方方可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3 限制出售权

乙方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转让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1%，并且乙方的持股占公司股比 51%的部分不得用于质押。

7.4 其他约定

本次目标公司股票发行完成，甲方完成股份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如除投资方之外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向乙方转让股份以实现退出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

（1）优先于乙方受让该股份；或（2）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有义务受让该股份。

第八条 信息权利及公司治理

8.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如目标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甲方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 投资方持股期间，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9.1 乙方同意将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的要求，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目标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9.2 乙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目标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人力、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第十条 规范

10.1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宋焱先生将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到目标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非经投资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在其他机构任职或兼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任何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此外，乙方不得利用目标公司资金进行非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的技术开发或商业活动。

10.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承诺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之外，不进行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11.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第 11.1 条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

12.2 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它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本补充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1) 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

(2) 如签约方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法人公章。

14.2 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

1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该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4.4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正式申报上市之日起，如本协议相关条款与目标公司上市相冲突的，相关冲突条款自动终止，但是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则相关冲突条款应恢复执行。

15.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补充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补充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

15.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持贰份、其余各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周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荣亮、乐慧娟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住所	扬州市润扬中路星耀天地商务中心 E 栋 17 楼
单位负责人	周广桂
经办律师	肖习佳、郭建明
联系电话	0514-85889911
传真	0514-8732324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杨晓萍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233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颖	_____ 宋焱	_____ 田晋跃
_____ 张忠	_____ 刘涵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仁刚	_____ 刘俊	_____ 陈向往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焱	_____ 刘颖	_____ 杨海峰
_____ 董道直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宋焱

刘颖

盖章：

2021年1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宋焱

盖章：

2021年11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毅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

2021年11月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肖习佳_____ 郭建明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广桂_____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延红_____ 杨晓萍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